



中舟环保

NEEQ : 430264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Centrark Env.Protection Equi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志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玮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7-65609239
传真	027-65609616
电子邮箱	wangweiyi@whzzhb.com
公司网址	www.whzz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 430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555,126.79	54,384,626.68	-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43,076.33	47,899,292.93	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26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9%	11.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9%	11.9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955,799.11	20,182,925.15	-2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83.40	1,877,702.34	-92.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988.26	1,275,633.79	-1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236.24	3,783,245.88	-5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0%	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6%	2.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9	-1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824,500	60.06%	-	22,824,500	60.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1,250	13.03%		4,951,250	13.03%
	董事、监事、高管	107,250	0.28%	-	107,250	0.28%
	核心员工	8,484,250	22.33%	-1,000,000	7,484,250	1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175,500	39.94%	-	15,175,500	39.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53,750	39.09%		14,853,750	39.09%
	董事、监事、高管	321,750	0.85%	-	321,750	0.85%
	核心员工	12,696,750	33.41%	-	12,696,750	33.41%
总股本		38,000,000	-	0	3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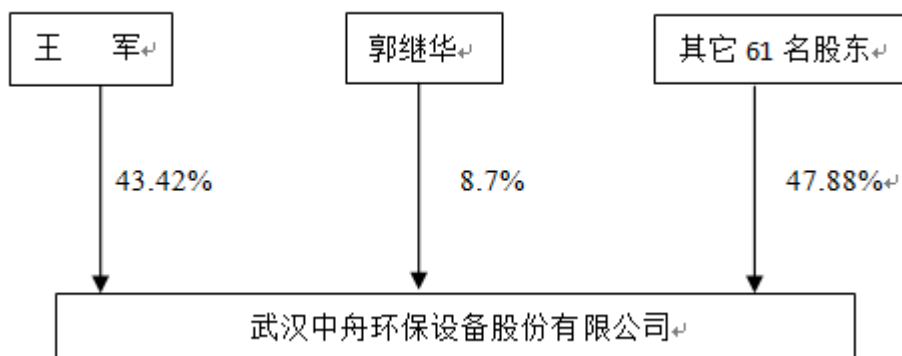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军	16,500,000		16,500,000	43.42%	12,375,000	4,125,000
2	孙春红	3,820,000		3,820,000	10.05%	0	3,820,000
3	郭继华	3,305,000		3,305,000	8.70%	2,478,750	826,250
4	刘强	1,659,000		1,659,000	4.37%	0	1,659,000
5	刘俊国	1,300,000		1,300,000	3.42%	0	1,300,000
6	汪艳	1,180,000		1,180,000	3.11%	0	1,180,000
7	王晓红		1,000,000	1,000,000	2.63%	0	1,000,000
8	刘帮荣	952,000	-100	951,900	2.51%	0	951,900
9	袁春	888,000		888,000	2.34%	0	888,000
10	陈亚波	863,000		863,000	2.27%	0	863,000

合计	30,467,000	999,900	31,466,900	82.82%	14,853,750	16,613,15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军与郭继华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军，其直接持有公司43.4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郭继华，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2.12%的股份，且王军担任公司董事长，郭继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

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4,128,248.59	-246,971.52	13,881,277.07
合同资产		246,971.52	246,971.52
负债：			
预收账款	129,172.50	-129,172.50	
合同负债		114,311.95	114,311.95
其他流动负债		14,860.55	14,860.55

3.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